

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(原農業經濟學系)傑出系/所友獎遴選辦法

104年10月03日系所友會理監事會訂定

104年10月31日系所友會員大會通過

110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(原農業經濟學系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系/所友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頒發獎項：

- (一) 傑出系/所友獎每年至多五名為原則。
- (二) 凡獲頒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系之榮譽傑出系/所友。

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畢(肄)業系/所友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(二)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三) 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- (四) 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由 系上 教師或系所友五人以上聯署，向 本系 推薦候選人，並依本系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送 本系 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會由 本系師長與系所友會理監事 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九人，系主任 為召集人，理監事四人(理事長 為當然委員)，師長四人。若遴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/所友候選人時應予迴避，並由原推選委員遞補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並需遴選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若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理監事遞補。
- (二) 每年傑出系/所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。
- (三) 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/所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系所友會或適當場合隆重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 系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